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实用版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实用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实用版/中国法制出版社
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0. 8
ISBN 978 - 7 - 5093 - 2111 - 9

I. ①学… II. ①中… III. ①学生 - 伤亡事故 - 处理
- 法规 - 中国 IV. ①D922. 18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48823 号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实用版)

XUESHENG SHANGHAI SHIGU CHULI BANFA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4.5 字数/127 千

版次/2010 年 8 月第 1 版

201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111 - 9

定价：1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sz.com>

编辑部电话：66070042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 实用版

编辑说明

运用法律维护权利和利益，是读者选购法律图书的主要目的。法律文本单行本提供最基本的法律依据，但单纯的法律文本中的有些概念、术语，读者不易理解；法律释义类图书有助于读者理解法律的本义，但又过于繁杂、冗长。“实用版”法律图书至今已行销多年，因其权威、实用、易懂的优点，成为广大读者理解、掌握法律的首选工具。

“实用版系列”独具四重法律价值：

1. **出版权威。**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所属的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社，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

2. **法律文本规范。**法律条文利用了本社法律单行本的资源，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正式版本完全一致，确保条文准确、权威。

3. **条文解读专业、权威。**本书中的【理解与适用】均是从庞杂的相互关联的法律条文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等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精选、提炼而来；【典型案例指引】来自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各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书等，点出适用要点，展示解决法律问题的实例。

4. **附录实用。**书末收录经提炼的法律流程图、诉讼文书、办案常用数据（如损害赔偿金额标准）等内容，帮助提高处理法律纠纷的效率。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年8月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理解与适用

为了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正当合法权益，教育部于2002年8月以教育部令第12号发布了《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从广义的角度上讲，学生伤害事故可以理解为凡是学生受到人身伤害的事故都属于学生伤害事故。《办法》所指的是一种狭义上的学生伤害事故。根据《办法》第2条的规定，学生伤害事故是指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

值得注意的是，《办法》的适用对象是“在校学生”，并明确：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但是，对于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和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也可以参照本办法处理。

根据《办法》的规定，学校、学生或其监护人、第三人承担责任分六种情形：

第一种是属于学校承担责任的情形。对《办法》第9条规定的学校存在过错的12种情形，学校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种是学生或监护人承担责任的情形。对《办法》第10条规定的学生或未成年学生监护人存在过错的五种情形，学生或监护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种是相关当事人承担责任的情形。《办法》第11条规定，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的，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种是学校免除法律责任的情形。对《办法》第12条规定的六种情形，学校已履行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种是校外事故责任认定的情形。对《办法》第13条规定的四种情形，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

第六种是由致害人承担责任的情形。《办法》第14条规定，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发生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报告并采取紧急救助措施；教育主管部门在必要情况下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处理工作。受害人可以通过协商、调解和诉讼的方式寻求救济。

因事故的发生而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赔偿即为学生伤害事故赔偿。根据《办法》第24条的规定，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根据这一规定，如果行政法规或者地方性法规中作出明文规定的，可以比照适用，在不存在这类规定的情况下，则适用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中的规定。由于目前国务院尚未就学生伤害事故出台专门的行政法规，地方就相关问题的规定只能局限于一地，不具有适用的普遍性。因此，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主要是依据《侵权责任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中的规定进行的。

目 录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 | | |
|---|---|
| 1 | 第一条 【立法宗旨】 [在校学生伤害事故的法律适用] |
| 2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在校学生伤害事故] |
| 3 | 第三条 【事故处理原则】 |
| 3 | 第四条 【学校举办者和教育部门的 安全管理职责】 [学校的举办者的义务] [教育行政部门的职责] |
| 5 | 第五条 【安全措施的建立与完善】 [学校在安全教育、教学活动中的义务] [如何进行公共安全教育?] |
| 6 | 第六条 【学生自我保护义务】 [民事行为能力] |
| 7 | 第七条 【监护人责任】 [监护] |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 | | |
|----|--|
| 8 | 第八条 【归责原则】 |
| 10 | 第九条 【学校承担事故责任的具体情形】 [体育课、实验课上发生的人身损害应如何处理?] |
| 13 | 第十条 【学生或监护人承担责任的情形】 |

- [未成年学生在校期间违反校规、校纪导致他人受到人身伤害的如何处理?]
- 15 第十一条 【学生因参加活动致害时的责任】
- 16 第十二条 【学校免责抗辩事由】
[学生在校期间自杀身亡如何处理?]
- 17 第十三条 【校外事故处理原则】
[学生在上学、放学途中发生的人身伤害]
[因学校提前放学,导致学生在校外发生的人身伤害]
[学校在组织学生参加集会、文化娱乐、社会实践等集体活动中发生的人身伤害]
- 19 第十四条 【个人致害行为的责任承担】
[个人致害行为的责任承担主体]
[学校及其教师对学生进行体罚造成学生伤害,受害人起诉应当以谁为被告?]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 20 第十五条 【及时救助和告知义务】
- 20 第十六条 【事故报告义务】
- 21 第十七条 【教育主管部门对事故处理的指导与协助】
- 21 第十八条 【受害人救济途径】
[协商、调解与诉讼]
- 22 第十九条 【调解时限】
- 22 第二十条 【调解处理方式】
[当事人对协商、调解方式下的责任认定不服时,如何寻求解决和救济?]
- 23 第二十一条 【诉讼】
[诉讼]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纠纷诉讼中应注意哪些问题?]

[对诉讼过程中由法院所确定的责任认定不服的,当事人如何寻求解决和救济?]

26 第二十二條 【事故处理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26 第二十三條 【赔偿责任主体】

28 第二十四條 【赔偿范围与标准】

[医疗费]

[住院伙食补助费]

[营养费]

[误工费]

[护理费]

[住宿费]

[交通费]

[残疾生活辅助具费]

[残疾赔偿金]

[丧葬费]

[死亡赔偿金]

[精神损害抚慰金]

34 第二十五條 【伤残鉴定】

[不同救济途径的鉴定要求]

[对鉴定结果不同意、不服,或者对鉴定结果存在诸多异议的,当事人应该怎么办?]

36 第二十六條 【学校的赔偿责任】

[学校等教育机构经济赔偿]

[经济帮助与公平原则]

36 第二十七條 【追偿权】

37 第二十八條 【监护人责任】

- 38 | 第二十九条 【赔偿金筹措】
38 | 第三十条 【伤害赔偿准备金】
38 | 第三十一条 【保险机制】
| [学校责任保险、学生意外伤害保险]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 39 | 第三十二条 【学校责任者的法律制裁】
40 | 第三十三条 【安全隐患的整顿】
41 | 第三十四条 【教育部门责任人的法律制裁】
41 | 第三十五条 【责任学生的法律制裁】
41 | 第三十六条 【对扰乱正常事故处理行为人的制裁】

第六章 附 则

- 41 | 第三十七条 【学校和学生的含义】
42 |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事故的处理】
42 |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事故的处理】
42 | 第四十条 【施行时间】

实用核心法规

- 43 |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录）
| （2009年12月26日）
5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 （2009年8月27日）
5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节录）
| （2006年12月29日）
62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节录）
| （2009年8月27日）
65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节录）
| （2006年6月29日）

- 68 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1990年9月18日)
- 71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节录)
(2005年3月25日)
- 72 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2009年10月19日)
- 82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
(2006年6月30日)
- 92 小学管理规程
(1996年3月9日)
- 99 幼儿园管理条例
(1989年9月11日)
- 103 幼儿园工作规程(节录)
(1996年3月9日)
- 104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1990年6月4日)
- 109 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
(2002年9月20日)
- 114 食物中毒事故处理办法
(1999年12月24日)
- 117 学校食物中毒事故行政责任追究暂行规定
(2005年11月2日)
- 1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003年12月26日)
- 1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年3月8日)

- 128 | 教育部、财政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推行校方责任保险完善校园伤害事故风险管理机制的通知（节录）
（2008年4月3日）

实用附录

- 129 |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流程图
- 130 | 学生伤害事故主要赔偿项目和计算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2002年8月21日教育部令第12号公布 自2002年9月1日起实施)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①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 理解与适用

[在校学生伤害事故的法律适用]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保护学生等未成年人的健康安全，不得在危及未成年人人身安全、健康的校舍和其他设施、场所中进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行教育活动。若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则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这里的法既包括《民法通则》、《侵权责任法》、《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也包括《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小学管理规程》等部门规章，除此之外，还包括一些司法解释，在涉及具体案件时，也可能涉及到地方法规规章等等。《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是部门规章，较法律、行政法规属于下位法，所以在解决学生伤害事故时，必须不得违背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等上位法的相关规定。总之，不论适用法律法规，还是规章，其最终目的就是在法律范畴内最大限度保护在校学生的合法权益，使其拥有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

► 条文参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 理解与适用

[在校学生伤害事故]

在校学生伤害事故是指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

构成学生伤害事故需要符合以下基本的条件：第一，受伤害的主体必须是在校学生。这里的“在校学生”是指在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中进行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参见本办法第37条）。值得注意的是，根据本办法第38条，幼儿园的幼儿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第二，损害地点的特定性。事故的发生地须是在学校实施

教育活动或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的场所，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第三，损害时间的特定性。事故须是在校学习、生活及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期间所发生的。

► 条文参见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3条；《小学管理规程》第2条

► 典型案例指引

云南省某中心学校与杨某等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8〕昆民三终字第388号）

案件适用要点：学生在校期间，课间休息时，在校园内滑梯玩耍时造成人身损害，属于学生伤害人身损害赔偿纠纷，若学校未尽安全教育、管理职责，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条 事故处理原则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 条文参见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第57条

第四条 学校举办者和教育部门的安全管理职责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 理解与适用

[学校的举办者的义务]

学校的举办者首先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是符合安全标准的，如应当按《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危房修缮和改造的通知》，对学校进行及时的维护和改造。向学生提供的体育场地、器材、设备必须符合国家对此的相关要求，向学生提供的集体餐饮应当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律的相关规定。

〔教育行政部门的职责〕

教育行政部门作为专门的教育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学校安全工作的专项督导，全面掌握学校安全工作状况，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并协调政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协助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对学校安全事故的救援和调查处理等等。此外，公安、卫生、交通、建设等部门也应当定期向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通报与学校安全管理相关的社会治安、疾病防治、交通等情况，提出具体预防要求，以便更好保护学生安全，消除安全隐患。

► 条文参见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22条；《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第7、15-27条；《幼儿园管理条例》第7-8条；《幼儿园工作规程》第30-33条；《义务教育法》第19-20条；《小学管理规程》第45-47条；《教育法》第26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及周边建筑安全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学生公寓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教育部关于切实落实中小学安全工作的通知》一

► 典型案例指引

某大学与李某等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8〕昆民三终字第264号）

案件适用要点：学生公寓是学生日常生活与学习的重要场所，学生住宿管理事关学生的人身财产安全，是学校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方便安全的住宿条件，对住宿的学生负有安全保障义务。

第五条 安全措施的建立与完善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理解与适用

[学校在安全教育、教学活动中的义务]

第一，应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安全教育的方式可以多种多样，如在交通安全方面：组织交警为学生上交通安全教育课、组织学生观看交通安全教育图片展览、发放交通安全方面的知识读本、组织“安全主题班会（队）会”等。自护自救教育，是指让学生了解自护自救的基本常识，教会学生掌握自救自护的一些方法，提高自我防范能力。

第二，负有建立健全安全制度，对学生进行管理和保护的职责，以预防与消除各种安全隐患。学校为保证正常教学秩序，保护学生健康成长，杜绝或尽量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应按照学生不同年龄的生理、心理以及教育特点，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和保护学生的规章制度。

第三，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学校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

[如何进行公共安全教育?]

公共安全教育的主要内容包括预防和应对社会安全、公共卫生、意外伤害、网络、信息安全、自然灾害以及影响学生安全的其他事故或事件。进行公共安全教育重点是帮助和引导学生了解基本的保护个体生命安全和维护社会公共安全的知识和法律法规，树立和强化安全意识，正确处理个体生命与自我、他人、社会和自然之间的关系，了解保障安全的方法并掌握一定的技能。开展公共安全教育必须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做到分阶段、分模块循序渐进地设置具体教育内容。要把不同学段的公共安全教育内容有机地整合起来，统